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沂南县纪律
检查委员会（本级）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县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

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文件、制度，参与起草制定县内有关规范性文件。

(七) 根据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安排部署，加强对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承担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有关具体工作。

(八)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

(九) 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4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沂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98.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5.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8.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98.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98.14	总计	62	1,898.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沂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98.14	1,898.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8.19	1,598.1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98.19	1,598.19					
2011101	行政运行	1,370.94	1,370.9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3	215.0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2.21	1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0	15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10	155.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5	2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5	13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5	5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5	5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15	5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0	9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0	9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0	91.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沂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98.14	1,670.90	227.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8.19	1,370.94	227.2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98.19	1,370.94	227.24			
2011101	行政运行	1,370.94	1,370.9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3		215.0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2.21		1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0	15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10	155.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5	2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31.35	13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5	5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5	5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15	5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0	9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0	9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0	91.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沂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98.19	1,598.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5.10	155.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15	53.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70	9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8.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8.14	1,898.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98.14	总计	64	1,898.14	1,898.14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沂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898.14	1,670.90	227.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8.19	1,370.94	227.2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98.19	1,370.94	227.24
2011101	行政运行	1,370.94	1,370.9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3		215.0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2.21		1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0	15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10	155.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5	2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5	13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5	5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5	5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15	5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0	9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0	9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0	91.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沂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2.60	30201	办公费	3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5.31	30202	印刷费	3.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9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8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3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41	30207	邮电费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3	30211	差旅费	15.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4	30215	会议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3.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8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4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59.24	公用经费合计					211.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沂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沂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沂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68		9.68		9.68	3.00	12.68		9.68		9.68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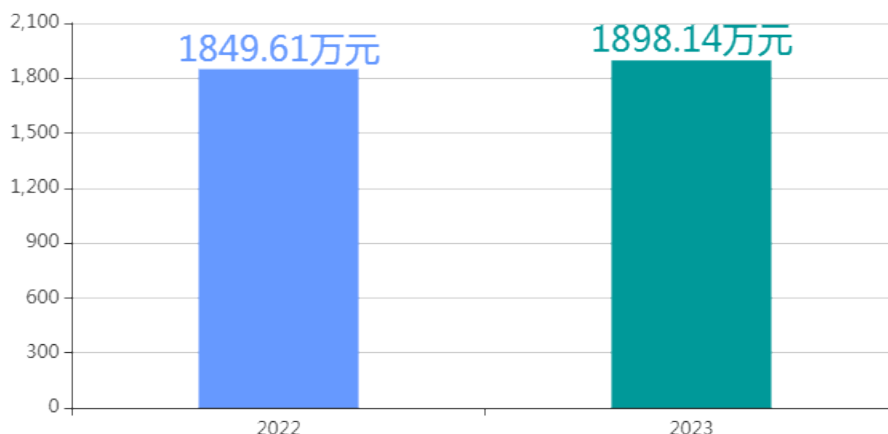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98.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53 万元，增长 2.62%。主要是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业务量提升，收支增长。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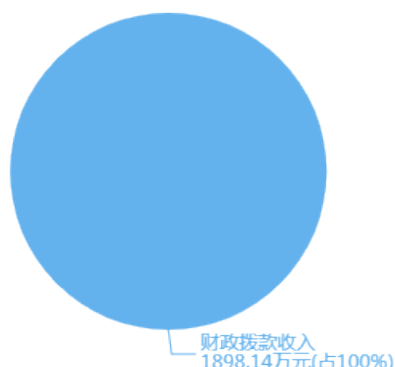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898.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8.1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898.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8.53 万元，增长 2.62%。主要是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业务量提升，财政拨款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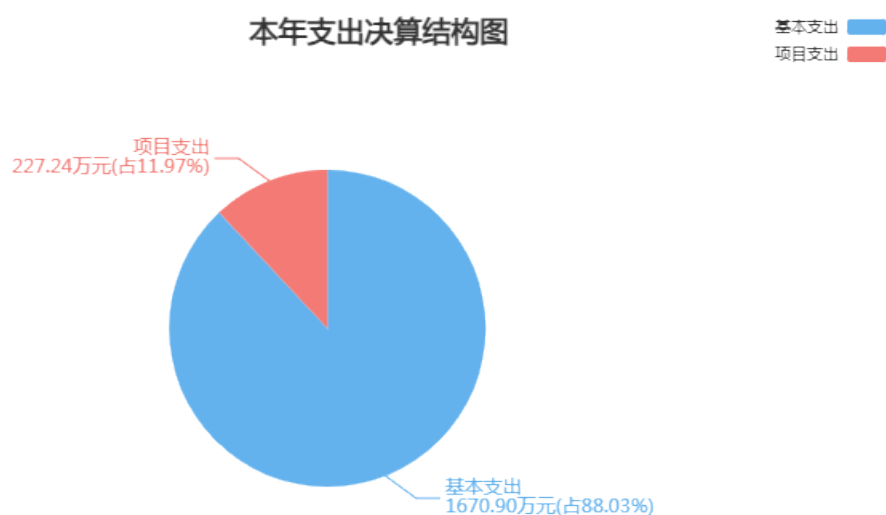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9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0.9 万元，占 88.03%；项目支出 227.24 万元，占 11.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67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36.81 万元,增长 8.92%。主要是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业务量提升,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 227.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88.28 万元,下降 27.98%。主要是落实上级厉行节约政策要求,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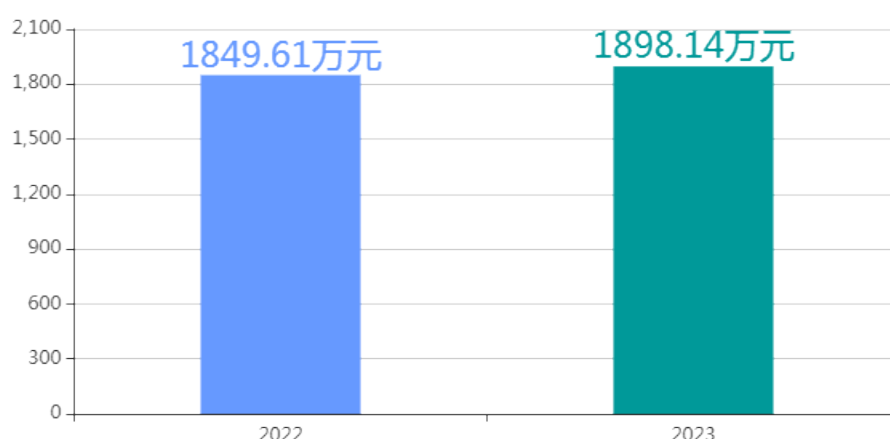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98.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53 万元,增长 2.62%。主要是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业务量提升,收支增长。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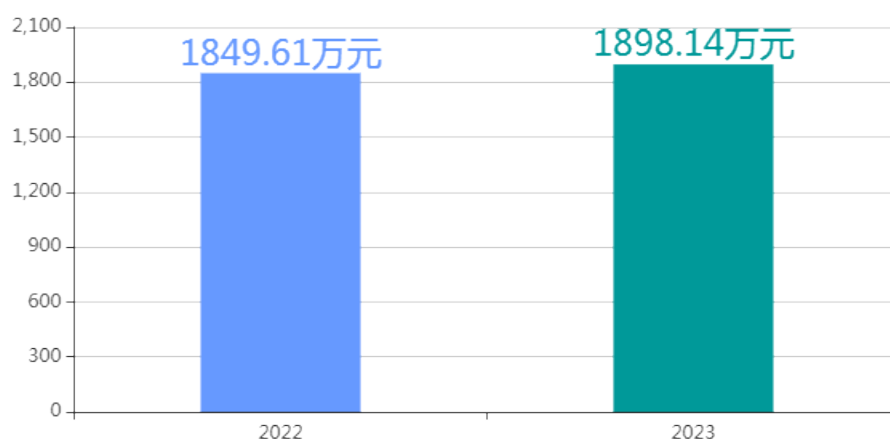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8.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53 万元，增长 2.62%。主要是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业务量提升，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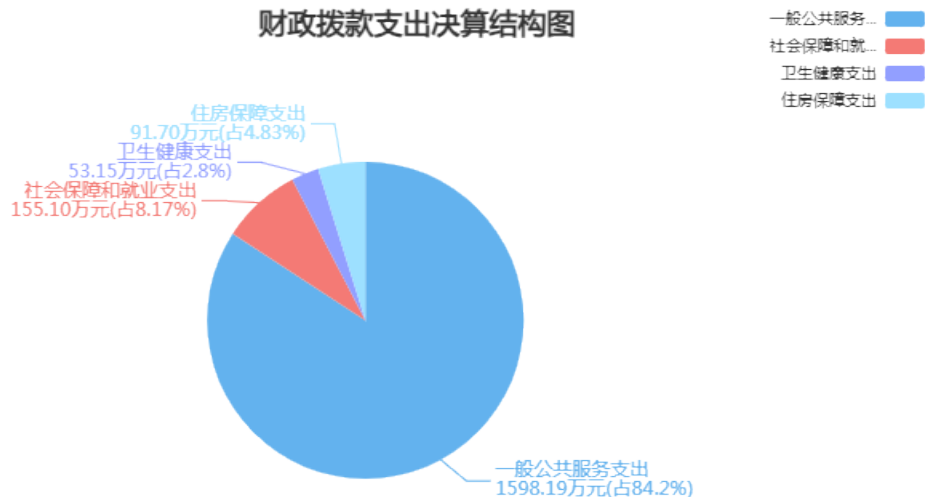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8.14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98.19 万元，占 8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5.1 万元，占 8.17%；卫生健康（类）支出 53.15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类）支出 91.7 万元，占 4.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厉行节约政策要求，压减经费支出。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动需要，年终追加人员类经费。
-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厉行节约政策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资金为上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单位年初预算中无该部分资金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在本年度未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正常人员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10-12 月份住房公积金未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70.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5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11.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中国共产党沂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沂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以及其他地区单位的学习、调研等接待，共计接待 62 批次、31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2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厉行节约政策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5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0.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00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纪检监察业务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00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沂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 个项目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

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纪检监察业务费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纪检监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21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查调查力度不断加大，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以案促改效果明显，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纪检监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17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沂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纪检监察业务费	中共沂南县纪委	97.17	优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沂南县纪委			实施单位	中共沂南县纪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15.03	10	71.68%	7.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215.03	10	71.68%	7.1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审查调查力度不断加大，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以案促改效果明显，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控制量	≤300 万元	=215.03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数量	≥10 件	=94 件	10	10	
		质量指标	审理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有罪判决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政治生态	=优化提升	=优化提升	5	5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	=优化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7.17					

2023 年度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共沂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沂南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查处。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运行经费保障等工作。

2023 年，我单位县级预算项目共 1 个，具体为纪检监察业务费，主要用于保障审查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等费用支出。项目预算总金额 300 万元，实际完成 215.03 万元，执行率 71.68%。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办案经费支出，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不断加大审查调查力度，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提升以案促改效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

的使用效益，真实、客观、公正的评价财政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制度建设和取得的成效。进一步强化各预算部门的绩效理念、落实主体责任，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 202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批复的所有部门单位项目，以及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一是**主体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根据“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二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三是**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接受监督。四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五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部门特点，评价小组设计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县纪委 2023 年度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结果性指标为主，过程性指标为辅，覆盖部门的核心职能，逻辑清晰，体系完整，完整呈现部门的核心履职效能。

表 1：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分值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控制量	≤30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立案数量	≥10 件	10
		质量指标	审理结案率	=100%	10
			有罪判决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政治生态	=优化提升	5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

3、评价方法和标准。预算部门单位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实际绩效情况进行打分，并认真填写《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按以下方式设置：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其余 10%的分值权重为预算执行率指标）。绩效自评总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县纪委高度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自评的结果客观公正。评价流程如下：

1、前期准备

（1）了解部门整体自评的具体要求及我单位有关绩效方面的基本情况、了解评价对象涵盖范围，项目评价背景等。

（2）与各科室进行对接，对项目进行调研访谈；取得部门概况及资金使用明细、了解部门管理架构、重点项目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

（3）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标准、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要求及信息传递等，明确相关流程及操作标准。

（4）制作部门人员编制、预决算情况等表格模板，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拨款及使用情况统计等相关表格。自评小组对部门的基本情况、预决算情况、重点项目预决算情况等信息经详细加工梳理后拟定。

2、非现场评价

首先对各科室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自评小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召开评价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建议和意见。

3、现场评价

（1）**听取情况介绍。**听取各科室对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组织与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部门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2）**实地勘察。**小组人员到现场进行项目产出数据采集、项目质量等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3）数据核查。根据实施科室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部门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各科室提供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4、综合分析

以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各种资料和数据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部门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部门支出绩效得分，总结部门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

5、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从政策效果、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可持续发展等角度，对部门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整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形成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6、形成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绩效评价按照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4个等级：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度纪检监察业务费年初预算数为3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15.03万元，执行率为71.68%，得分为7.17分。

对年度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得分 90 分。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为 97.1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此项目决策科学、合理，论据充分、规范。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运行经费保障等工作。此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审查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等费用支出，不断加大审查调查力度，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提升以案促改效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是健全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提高办事效率，确保项目质量。二是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工作按流程进行，做到有条不紊。三是项目资金审批、审核符合流程，预算执行规范，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产出情况

保障办案经费支出，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等。2023 年度，立案数量增加，审理结案率、有罪判决率不断提高，审查调查力度不断加大，提升了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不断加大审查调查力度，提升案件办理的效率和质量，优化了营商环境和政治生态，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升以案促改效果，提高群众满意度，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支付，有效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了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

在做好资金执行的基础上，还存在一些问题：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资金由国库科年底统一拨付，付款进度受全县面上财政情况影响，资金拨付审批提交材料多、环节多、流程长，存在预算执行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

下一步工作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科学规划用款计划提报，及时提交资金审批表，及时沟通交流，提高后续审批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资金拨付进度和效率。同时，提高财务人员综合能力素质，多参加财政部门培训活动，增加与其他单位财务人员沟通交流，学习业务知识，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

六、项目成本效益分析

此项目主要保障办案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审查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等费用支出。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300 万元，年度指标值 ≤ 300 万元，实际完成 215.03 万元，执行率 71.68%，符合年度指标值要求。在案

件办理过程中，落实上级厉行节约政策，控制办案成本，减少不必要支出。

七、有关建议

无。